

#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8〕6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按以下要求，一并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### 一、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信息公开办法

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本办法，采用网络媒体、印发宣传手册、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。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主动学习熟悉本办法，按照附件格式修改各类信息公告模板。

### 二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主体